

拒米其林秘密客登門 餐廳敗訴

2022-05-03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知名餐廳「鍋氣」認為米其林以「秘密客」方式評比餐廳不妥，發律師函給法國總部拒絕秘密客上門未獲回應，經營餐廳的國亨餐飲公司委請律師提民事訴訟，請求禁止一定行為，要求米其林秘密客不得上門，但台北地方法院判國亨敗訴。</p> <p>法院認為，米其林評審員以一般顧客身分到餐廳用餐，並將評論推薦結果發布於米其林指南書籍，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；消費者和店家就標的物和價金互相同意時就已成立買賣契約，米其林評審員隱匿身分消費，難認影響餐廳締約自由可言。況且，米其林至今未就鍋氣餐廳發表任何評論，國亨提起禁止一定行為的訴訟更屬無稽。</p> <p>國亨表示，米其林指南既然宣稱評鑑對象是選定城市中「所有餐廳」，且沒有列出未進行評鑑的餐廳，「未發表評論」也是一種評論，等同評鑑過後未上榜之意，判決認為「無從認定將對鍋氣進行評鑑」顯是對米其林指南評鑑制度的誤解；法院判決等於宣示「任何餐廳在米其林面前都沒有締約自由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業者提起請求禁止一定行為之民事訴訟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2.米其林秘密客消費時隱匿身分，讓店家無從辨識，以及表達拒絕消費或接受評鑑，是否已侵害業者之締約自由的人格權？3.法院判決等於宣示「任何餐廳在米其林面前都沒有締約自由」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